

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再提升 我省推出“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文 丁友明/图)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提升办事效率,到2021年底实现全省各级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90%,从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2021年实现全省净增市场主体超过60万户,年底实有市场主体突破840万户的目标。



工作人员指导人们在網上操作申請

根据《意见》要求,我省将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

同时,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

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继续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验证集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

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省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探索建立银行开户模式。经

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我省今年发放 职业培训券90万张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8月20日,省人社厅发布《关于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我省全面推动职业培训券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上的推广运用,8月底前实现所有市县职业培训券上线,全年发放职业培训券90万张,使用职业培训券9万张以上。

《通知》明确,培训券业务模式上支持“普及型培训券”和“提升型培训券”两种模式。“普及型培训券”重点面向有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提升型培训券”重点用于企业职工。

培训券的发放支持发券用券模式、定制职业培训券、职业培训券查询等。其中,发券用券模式包括券业务模式、券功能模式、券发放模式等。个人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领取。职业培训券提供位置签到工具和扫码签到工具,如位置签到失败,培训机构可使用扫码辅助完成签到。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时,须增加提交职业培训券使用信息。职业培训券在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后完成结算核销,职业培训券唯一码失效。

开启外贸新增长点 我市首单二手车出口 顺利出关发往莫斯科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近日河南郑德豫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首单3辆二手新能源汽车通过中欧班列发往莫斯科,标志着郑州二手车出口“首单”成功。

该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此订单车型有比亚迪S2、本田思铭M-NV等,多批次交付,下一批次二手车出口交付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

据了解,去年11月,商务部、公安部将郑州列入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二手车出口试点是推动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稳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市商务局与市公安局、金水海关三部门联合印发了《郑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郑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办法》。经综合评估并报商务部备案核准,确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大良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大中原汽车销售联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德豫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郑州市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担心汽车数据被无序收集、违规滥用? 新规定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此规定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汽车产业涉及国家经济、装备制造、金融、交通运输、生产生活等诸多领域,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汽车数据规模庞大,同时暴露出的汽车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也日益突出。“比如,汽车数据处理

者超越实际需要,过度收集重要数据;未经用户同意,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未经安全评估,违规出境重要数据等。”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一是防范化解汽车数据安全风险,二是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的客观需要。

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

同时,规定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通过显著方式告知个人相关信息,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依法在境内存储的规定,加强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落实风险评估报告制度要求,积极防范数据安全风险;落实年度报告制度要求,按时主动报送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